

(正本)

契約編號：AEA1081101

法務部內湖聯合辦公大樓
109 年度清潔勞務委外採購案契約書

招標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採購案號：AEA1081101

得標廠商：永詳科技有限公司

履約期限：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本文件為機關或機構(以下簡稱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招標、廠商投標及機關決標後簽訂契約三用文件。招標時由機關使用招標欄位並備齊招標文件後依規定招標；投標時由廠商使用投標欄位並備齊投標文件後依規定投標；決標後由機關使用決標欄位並附具必要之招標、投標及決標文件依規定蓋章後即完成與得標廠商之簽約手續，不必再經得標廠商簽名或蓋章，並以機關蓋章之日為簽約日。

本文件為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之規格標與價格標及限制性招標之通用文件。以公開評選、甄選、徵求或其他方式辦理者，得參酌使用。

招標機關招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招標)

- 一、採購案號：AEA1081101
- 二、招標機關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 三、招標機關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7樓
- 四、招標機關聯絡人(或單位)：秘書室吳美華秘書
電話：02-26336650#267 傳真：02-26336929
- 五、招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法務部內湖聯合辦公大樓 109 年度清潔勞務委外採購案
- 六、收受投標文件場所之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9樓(秘書室收發)
- 七、收受投標文件之截止日期：民國 108 年 12 月 2 日下午 5 時止。
- 八、其他事項如附件。

招標機關蓋章：(本電子文件已電子簽章)

日期：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

投標廠商投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投標廠商填寫並簽署後投標)

- 一、投標廠商名稱：永詳科技有限公司
二、投標廠商地址：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193 巷 35 弄 39 號
三、投標廠商負責人：林長信
四、投標廠商聯絡人：陳建宏 電話：02-89850922 傳真：02-29855790
五、投標廠商營業登記統一編號(無者免填)：54350828
六、投標總標價：(請務必填寫)

新台幣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壹	玖	捌	玖	伍	肆	肆	

註：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或以單價決標者，請自行調整)~~

七、其他事項如附件。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 日

招標機關決標簽約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後完成簽約)

- 一、契約編號(無者免填)：AEA1081101
- 二、決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法務部內湖聯合辦公大樓 109 年度清潔勞務委外採購案
- 三、履約期限：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為期壹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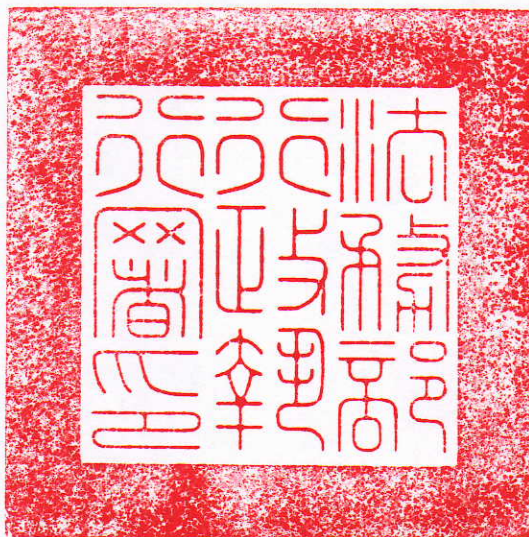
四、契約金額：

新台幣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壹	玖	捌	玖	伍	肆	肆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或以單價決標者，請自行調整)~~

五、其他事項如附件。

招標機關蓋章：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6 日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法務部內湖聯合辦公大樓109年度清潔勞務委外採購案投標標價清單

案 號：AEA1081101

日期：108年 月 日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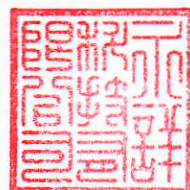
-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其中項目、標的名稱、規格及數量各欄得由招標機關先行填寫供廠商投標。本清單可由廠商自行影印加頁填寫。
-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 三、有下列情形者，應分項填寫本清單：(1)招標文件規定之主要部分；(2)招標文件規定應分項標示價格之項目；(3)訂定底價確有困難而不訂底價之特殊或複雜案件；(4)以最有利標決標；(5)分包；(6)分批付款；(7)分批供應；(8)維修用零配件；(9)維護修理費用；(10)不含於總標價內之機關保留選購權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11)不含於總標價內之廠商建議選購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
- 四、投標標的產地(敘明國家或地區)：
- 五、續前項，屬進口者，其出口國家或地區：
- 六、標價條件：依招標文件之規定。
- 七、契約價金受款人名稱：
- 八、契約價金受款人地址：

項次	項目	人數	單價〈每人每月，單位：新台幣〉	月(次)數	合計 人數*月數(次數)*單價
一	基本薪資(每人/每月之固定薪資2萬5,000元，含勞健保、就業保險費項目自付額)	4	25,000	12月	1,200,000
二	廠商應負擔之勞保費：				
	普通事故保險費	4	1,680	12月	80,640
	就業保險費	4	48	12月	2,304
三	職業災害保險費	4	24	12月	1,152
四	工資墊償基金	4	24	12月	1,152
五	廠商應負擔之健保費	4	1,087	12月	52,176
六	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6%	4	1,440	12月	69,120
七	工作獎金(每人1萬2,500元)	4	12,500	1次	50,000
八	管理費(含雇主意外責任險、風險、利潤及管理所需一切費用等、5%稅捐)	4	3,500	12月	168,000
	小計				1,624,544
九	大樓外牆清洗	1次	87,000	2次	174,000
	地下停車場清洗	1次	12,000	1次	12,000
	地磚保養(含石材清潔、塑膠地板清潔打蠟、2側樓梯及梯間清洗、止滑銅條清潔保養)	1次	25,000	1次	25,000
	水塔及蓄水池清洗(每年5月、11月各1次)	1次	7,000	2次	14,000

室內環境消毒(每季1次)	1次	5,000	4次	20,000
垃圾清運(含資源分類、回收；資源分類、回收後，由機關另洽環保團體處理。)	1月	10,000	12月	120,000
小計				365,000
總報價(小寫)：第一至第九項之合計				1,989,544

備註：

1. 為保障勞務給付之品質及穩定性，廠商應給付常駐清潔人員4名之基本薪資，每人每月不得低於新台幣2萬5,000元整(含個人依法自行負擔之勞、健保費)；廠商未依規定給付前項薪資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
2. 廠商應負擔之勞、健保及勞退金提撥等費用，適用109年1月1日起之費率，含普通事故保險費10%、就業保險費1%；至於職業災害保險費，請按繳款單所列職業災害保險費率自行計算填列；勞、健保投保級距應以新台幣2萬5,200元計。
3. 得標廠商應於農曆春節前10日，發給常駐清潔員每人半個月固定薪資之工作獎金。
4. 第八項管理費含雇主意外責任險、風險、利潤及管理所需一切費用等、5%稅捐。
5. 第九大項各項之報價應含營業稅。
6. 常駐清潔員所需清潔用品、器具等，由各機關提供；至於第九大項所需器具、清潔用品及垃圾清運、違規罰單等，則由得標廠商自理。
7. 投標廠商可親至履約地點現場履勘，以作為報價之參考。
8. 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本清單所填寫之總報價，如與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第2聯之投標總標價不符時，以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第2聯為準。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法務部內湖聯合辦公大樓 109 年度清潔勞務委外採購案」 契約書

(108.7.25 修正)

招標機關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以下簡稱機關) 及得標廠商 永詳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廠商) 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 (以下簡稱採購法) 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 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 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 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招標文件內之契約條款及投標須知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契約條款與投標須知內容有不一致之處，以契約條款為準。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5.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為準。
6.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四) 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 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 (1) 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 (2) 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 (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 (六) 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之。
- (七)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 (八) 經雙方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簽署契約正本 2 份，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副本 6 份，由機關及其相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二條 履約標的

(一) 廠商應工作事項：

1. 廠商應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提供常駐清潔員（以下稱派駐勞工）4 名，分別至法務部內湖聯合辦公大樓各樓層辦理環境清潔工作；工作範圍及項目、人力分配，詳如附常駐清潔員工作規範。
 2. 派駐勞工除應為中華民國國民外，尚需忠誠負責、品性良好、無不良嗜好者，且身心健康。
 3. 廠商於得標後，除應指派符合資格之勞工常駐各機關辦理各項清潔工作外，尚須依機關需求辦理大樓外牆、地下停車場清洗、地磚保養（含石材清潔、塑膠地板清潔打蠟、兩側樓梯及梯間清洗、止滑銅條清潔保養）、水塔及蓄水池清洗、室內環境消毒及垃圾清運等工作。廠商於施作前揭各公共空間之清潔項目時，應於機關指定時間內完成，並不得影響各機關業務之進行，完成後，並應請各機關指派人員簽具驗收單，據以辦理後續付款事宜。
- (二) 履約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51 號 1 至 9 樓及地下 1、2 樓。
- (三) 廠商於施作公共空間清潔項目時，機關應通知聯合辦公大樓各機關配

合，以使清潔作業進行順暢；施作前並應與各機關協調施作區域及時間，倘遇有大面積不施作之情形，由雙方議定減價收受，以利驗收。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一) 契約價金結算方式：

按月給付：除按契約所載工作人員月薪（內含勞工依法自行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計算，並加計每月廠商應負擔之勞保、職業災害保險、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勞退金提撥、健保、管理費及5%稅捐、垃圾清運等費用，每月應給付價金計新台幣 14萬8,273元 整。當月未滿1個月者，以當月日曆天數按比例計算（含期間之休息日及例假日）；其餘公共空間之清潔項目，按施作項目之決標單價給付。

(二) 年終獎金。廠商應給付派駐勞工年終獎金及廠商應負擔之補充保費，該費用由機關另支給廠商，但已明列年終獎金及補充保費項目且含於契約價金者，不在此限。年終獎金應如實核付予派駐勞工，年終獎金為半個月薪資，未滿1年者依為機關服務月份比例發給，且須於108年12月31日仍為機關服務者，且該派駐勞工須在機關連續服務半年（含）以上。

(三) 廠商應負擔之勞工保險費（包括普通事故保險費、就業保險費、職業災害保險費、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等，由機關依規定之金額支付廠商，但派駐勞工如其年齡或身分條件屬依法免投勞健保、繳納各項費用，或廠商未依法為其勞工投保、繳納各該費用者，該項費用於給付時扣除，不另支付廠商。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一) 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二) 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三) 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2.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3.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之變更。

(四) 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

不予調整。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 (一) 查驗後付款：契約採按月付款方式辦理。廠商每月完成服務後，應於次月 3 日前（如遇例假日則順延下一個工作日）發放勞務費用（工作薪資）予派駐勞工，撥付完成後並檢附派駐勞工出勤紀錄、投保勞健保、職業災害保險、工資墊償基金及勞退金提撥、核發工資紀錄等相關資料，連同發票以書面向機關請款（請款金額計算至整數，整數以下 4 捨 5 入）。機關於辦理分段查驗並確認無待解決事項後 15 工作天內，依法定處理程序核實撥付，惟為配合會計年度，派駐勞工 109 年度 12 月份薪資，廠商應於 110 年度 1 月份第 2 個工作日前匯入派駐勞工帳戶內，並將相關請款憑證儘速於第 5 個工作日前送達機關審核。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發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 (二) 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機關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其審核及付款程序，自澄清或補正資料送達機關之次日重新起算；機關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
- (三)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1. 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2. 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限期履行，屆期仍不履行者。
 3. 廠商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4. 廠商對其派駐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未依法給付工資，未依規定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或未提繳勞工退休金，且可歸責於廠商，經通知改正而逾期未改正者。
 5. 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 (四) 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遲延付款之情形，廠商投訴對象：
 1. 採購機關之政風單位；
 2. 採購機關之上級機關；
 3. 法務部廉政署；
 4. 採購稽核小組；
 5. 採購法主管機關；
 6. 行政院主計總處（延期付款之原因與主計人員有關者）。
- (五) 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或合意方式調整（例如減價之金額僅自部分項目扣減）；未約定或未能合意調整

方式者，如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未有不合理之處，視同就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決標金額/投標金額)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決標金額不同者，依決標金額與該合計數額之比率調整之。但人力項目之報價不隨之調低。

- (六)廠商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約定外，以廠商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 (七)廠商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採購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足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招標機關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以供勞工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查核差額補助費及代金繳納情形，招標機關不另辦理查核。
- (八)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履約所必須之費用。
- (九)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依法免用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 (十)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之其他文件：契約規定之其他給付憑證文件(如派駐勞工之出勤紀錄、投保勞健保、工資墊償基金及勞退金提撥、核發工資紀錄等)。
- (十一)前款文件，應有出具人之簽名或蓋章。但慣例無需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 (十二)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 (十三)廠商於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如採按月計酬者，至少為 新臺幣 2 萬 5,000 元。

第六條 稅捐

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稅，包括營業稅。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但仍包括其他必要之稅捐。

第七條 履約期限

(一)履約期限：

1. 廠商應於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之期間內履行本

契約。

2. 本案契約期滿，倘廠商履約情形良好，或機關因未能及時完成次年度之招標作業或其他需要，於徵得廠商同意，依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並得以換文方式，免召開議價會議，惟後續擴充期限最長1年。
3. 本案決標後，倘年度所需經費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機關得不予執行或減項（部分）執行，並得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其中補償廠商因此所產生之損失，但不包括所失利益。

(二)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已明訂為日曆天或工作天者外，係以日曆天計算：

1. 以日曆天計算者，所有日數，包括第2目所載之放假日，均應計入。但投標文件截止收件日前未可得知之放假日，不予計入。
2. 以工作天計算者，下列放假日，均應不計入：
 - (1)星期六（補行上班日除外）及星期日。但(2)至(5)放假日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
 - (2)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及其補假。
 - (3)軍人節（9月3日）之放假及補假（依國防部規定，但以國防部及其所屬之採購為限）。
 - (4)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調整放假日。
 - (5)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公告放假者。

(三)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履約期限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四)履約期限延期：

1. 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廠商，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
 - (1)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 (2)因天候影響無法如期履約。
 - (3)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 (4)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 (5)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 (6)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

影響契約進度者。

(7)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

2.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廠商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廠商應儘速向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五)期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第八條 履約管理

(一)廠商接受機關或機關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機關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機關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二)機關及廠商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三)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四)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五)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及分包。

1.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廠商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103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2.廠商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機關得予審查。

3.廠商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機關者，亦同。

4.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廠商應更換分包廠商。

5.廠商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6.前目轉包廠商與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六)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七)廠商應對其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八)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九)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風險及費用，均由廠商負擔。
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 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十)勞工權益保障：

1. 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應訂立書面勞動契約，其內容包含勞動條件、就業與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遵守義務、違反責任及應注意事項等派駐勞工在機關工作期間之權益與義務事項，並將該契約影本於簽約後 10 工作天內或機關另外通知之期限內送機關備查，如履約期間勞動契約有變更者，亦同。勞動契約如有缺漏或違反相關勞動法令，機關應要求廠商補正。
2. 廠商為自然人時，應提出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證明文件，如屬依法不得參加職業災害保險者，應提出履約期間參加含有傷害、失能及死亡保障之商業保險相關證明文件，其保險保障應不低於以相同薪資條件參加職業災害保險，機關依商業保險費支付，並以相同薪資條件參加職業災害保險之費用為上限。
3. 派駐勞工(指受廠商僱用，派駐於機關工作場所，依廠商指示完成契約所訂工作項目者)：
 - (1)派駐勞工薪資採固定金額，每月薪資新台幣(下同)2 萬 5,000 元整；在機關提供服務期間如不足 1 個月，以每月薪資除以當月日曆天數後，按實際工作天數(含期間之休息日及例假日)比例核算。前揭固定薪資均含個人應負擔之普通事故保險費及就業保險費、健康保險費，但不含廠商應負擔之勞保費(包括普通事故保險費、就業保險費、職業災害保險費、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勞退金提撥、健保費及廠商管理費(含雇主意外責任險、風險、利潤及管理所需一切費用等、5%稅捐)。廠商未依規定給付前項固定薪資及投保各項保險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
 - (2)廠商對於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其請假、加班(延長工作時間)及年終獎金(獎金或分配紅利)等工資給付之勞動條件，應依勞動基準法暨其施行細則、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辦理。
 - (4)廠商對於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應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

防治及性別工作平等措施規定。

(5)廠商不得因派駐勞工提出申訴(含性騷擾)或協助他人申訴(含性騷擾)，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6)其他；

甲、工作獎金：得標廠商應於農曆春節前 10 日發給該派駐勞工每人半個月固定薪資之工作獎金；惟該派駐勞工須在機關連續服務半年(含)以上，且須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仍為機關服務者；未滿 1 年者，依為機關服務月份比例發給；廠商於給付派駐勞工工作獎金後，再檢具相關憑證(例如發票、劃帳資料)報請機關撥付。

乙、派駐勞工如有應機關要求配合加班(延長工作時間)，其加班費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採實報實銷，不含於契約價金，由機關給付廠商如實核付予前揭人員。平日加班(延長工作時間)應滿 1 小時始支給加班費，未滿 1 小時者不予計算。機關支給加班費之計算方式如下：

■以每人每月勞務費用(基本薪資)除以 240 為每小時支給標準；平日加班費之支給，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辦理。

■前揭加班費，廠商應核實向機關請款，扣除應支出之營業稅外，應全數轉付該派駐勞工，不得抽取任何手續費或藉故扣款。

4. 機關發現廠商違反相關勞動法令、性別工作平等法等情事時，檢附具體事證，主動通知當地勞工主管機關或勞工保險局(有關勞工保險投保及勞工退休金提繳事項)依法查處。

5. 機關每個月定期抽訪派駐勞工，以瞭解廠商是否如期依約履行其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

6. 機關發現廠商未依約履行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經查證屬實，除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事由者外，依本目約定計算違約金，如有減省費用或不當利益情形，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本目所定違約金情形如下，每點 500 元，其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 為上限：

■未依第 1 目約定辦理者，每一人依每一事件計罰 1 點，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計罰。

■未依第 2 目或第 3 目約定(包括勾選 3 目第 2 選項者)約定辦理者，每一人依每一事件計罰 1 點，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計罰。

7. 機關應提供內部申訴管道予派駐勞工，包括受理單位、申訴方式及

流程等，並公告予機關內部網站及工作場所顯著之處，且適時向派駐勞工宣導。機關於受理後，應妥為處理，並回復當事人。

8. 派駐勞工如遭受機關所屬人員性騷擾時，經調查屬實，機關應對所屬人員懲處，並將結果告知廠商及當事人。
 9. 機關不得自行招募人員，再轉由廠商僱用後派駐於機關工作，亦不得要求廠商僱用特定人員派駐於機關工作。
 10. 廠商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依相關勞動法令或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請假者：廠商應指派合格人員代理並須經機關同意，機關不另行支付費用；倘廠商未派員代理，每次扣減勞務費用新台幣 1 千元；請假過於頻繁，致影響機關環境整潔，機關得要求更換，廠商不得拒絕，且不得將未派員代理遭受機關扣款之金額轉嫁予請假之派駐勞工負擔或採取其他不力派駐勞工之作為。
- (十一) 廠商之派駐勞工非經機關同意不得任意更換；派駐勞工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或態度不佳者(例如不符機關相關人員指示，或應工作項目未完成)，而尚未達更換標準者，機關得依情節輕重，就每一事件扣減勞務費用新台幣 1 千至 2 千元。前揭情節嚴重者，機關得要求更換，廠商不得拒絕。對於機關提出更換派駐勞工之要求，廠商應自機關書面通知次日起 7 工作天內履行更換符合機關需求條件人選之義務；倘廠商於更換人員確有困難欲提出因應方案時，應經機關同意；未更換並經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機關得對廠商按日扣減契約價金 1 %。
- (十二) 廠商之派駐勞工與機關無任何僱傭關係，其各項退休(職)、保險(含意外險)及福利等事項，應由廠商自行依法辦理。廠商所僱用之前揭工作人員發生職業災害請求補償時，概由廠商負全部責任。
- (十三) 廠商派駐勞工(含機動人員)於執行本契約工作時，因故意或過失致機關或第三人受有損害時，廠商應負完全責任。
- (十四) 機關如發現廠商未依法為其派駐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工資墊償基金、勞工退休準備金，或違反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情事者，應限期改正，並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處理。上開勞工如受有損害，由廠商負責賠償。
- (十五) 其他：
1. 廠商應於決標後 5 日內，檢具派駐勞工名冊(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及住址)、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影本及切結書(具結已依法為其派駐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提繳工資墊償基金及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

繳納前述保險之保險費、提繳工資墊償基金及勞工退休金)送機關備查；派駐勞工之基本資料經機關審查，符合者始得派用，更換時亦同。如派駐之勞工與名冊不符，且廠商未事先通知各機關者，以缺勤論，缺勤 1 日，扣減勞務費用新台幣 1 千元，倘缺勤情形嚴重者，機關得。

2. 廠商派駐勞工所需清潔用具、用品等，由機關提供，派駐勞工應切實遵守機關辦公場所之安全管理與環境衛生之規定，對於機關財物亦應善盡管理人之責，如有不法行為，概由廠商負責，其因而造成機關損失者，廠商並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3. 廠商之派駐勞工應自行保管隨身物品，若有遺失，機關不負任何責任；下班時，除隨身物品外，嚴禁將機關辦公室內之任何物品攜出。
4. 除派駐勞工自動離職外，未獲機關同意前，廠商不得任意或中途更換；本契約期滿或派駐勞工更換時，廠商應負責完成工作交接，且每週應至少 1 次派員不定期巡檢、監督或指揮派駐勞工工作情形；倘因未派員巡檢、監督或指揮派駐勞工工作情形，致機關環境不理想，廠商應調派機動人員儘速恢復環境整潔。
5. 派駐勞工每日應機關規定時間簽、到退，如有遲到、早退或代簽到退情形，依下列方式處理：
 - (1) 派駐勞工遲到、早退，每小時以事假 1 小時扣款，未滿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當月份遲到、早退次數合計 3 次以上(含 3 次)者，即扣減 1 日勞務費用，機關並得要求更換人員，廠商不得拒絕；當日遲到或早退 3 小時以上(含 3 小時)者，以曠職 1 日論，並扣減勞務費用新台幣 1 千元。
 - (2) 派駐勞工如有代簽到、退情形，一經發覺，即扣減代簽到、退及被簽到、退者當日之半日勞務費用。
 - (3) 依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規定之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廠商對於應放假日上班之派駐勞工，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加發工資或擇日補休，廠商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藉故扣除薪資或不給假；倘派駐勞工選擇補休者，廠商應指派機動人員代理其工作。前開加發工資及代理所生之費用，均應由廠商支付。
 - (4) 廠商如有違前開情形者，機關得要求廠商限期改正，如未改正者，機關得依第 13 條規定，按日計罰逾期違約金。
7. 廠商應負擔之勞工保險費，(含普通事故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及職

業災害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全民健康保險費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等，由機關依規定之金額支付廠商，但派駐勞工如因年齡或身分條件屬依法免投勞健保、繳納各項費用，或廠商未依法為其勞工投保、繳納各該費用者，該項費用於給付時扣除，不另支付廠商。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 (一)廠商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
- (二)機關於廠商履約期間如發現廠商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或改正。廠商逾期未辦妥時，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廠商辦妥並經機關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廠商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第十條 保險

- (一)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雇主意外責任險。
- (二)廠商依前款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
 - 1. 被保險人：以廠商為被保險人。
 - 2. 保險金額：
 - 雇主意外責任險：
 - (1)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100 萬元。
 - (2)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500 萬元。
 - (3)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1,200 萬元。
 - 3. 每一事故之廠商自付額上限：2,000 元。
 - 4. 保險期間：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日止；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 5. 保險契約之變更、效力暫停或終止，應經機關之書面同意。任何未經機關同意之保險(契約)批單，如致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 (三)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擔。
- (四)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 (五)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 (六)保險單正本或保險機構出具之保險證明 1 份及繳費收據副本 1 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

- 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契約雙方另行協議其合理之分擔方式；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機關負擔。
- (七)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 (八)依法非屬保險人可承保之保險範圍，或非因保費因素卻於國內無保險人願承保，且有保險公會書面佐證者，依第1條第7款辦理。
- (九)機關及廠商均應避免發生採購法主管機關所訂頒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所載情形。

第十一條 保證金

- (一)履約保證金：得標廠商應交付機關新台幣 19 萬 8954 元整為履約保證金。
- (二)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
- 履約保證金於期末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無息發還。
- (三)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逾 6 個月者，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而暫停履約，其需延長履約保證金有效期之合理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 (四)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1.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 2 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2. 違反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3.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4.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5.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6.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7.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8.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9. 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五)前款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 (六)廠商如有第4款所定2目以上情形者，其不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 (七)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就預付款還款保證尚未遞減之部分加計年息__%（依機關撥付預付款當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利息，隨時要求返還或折抵機關尚待支付廠商之價金。
- (八)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
- (九)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1. 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2. 以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
 3.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4.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5.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廠商。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 (十)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機關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廠商未依機關之通知予以延長者，機關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 (十一)履約保證金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者，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以下簡稱連帶保證廠商）之連帶保證責任，不因分

次發還保證金而遞減。該連帶保證廠商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 2 契約為限。

- (十二)連帶保證廠商非經機關許可，不得自行退保。其經機關查核，中途失其保證能力者，由機關通知廠商限期覓保更換，原連帶保證廠商應俟換保手續完成經機關認可後，始能解除其保證責任。
- (十三)機關依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廠商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除已洽由連帶保證廠商履約而免補繳者外，該連帶保證廠商應於 5 日內向機關補繳該不發還金額中，原由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之金額。
- (十四)契約價金總額於履約期間增減累計達新台幣 50 萬元者，履約保證金之金額應依契約價金總額增減比率調整之，由機關通知廠商補足或退還。

第十二條 驗收

- (一)查驗程序：每月採書面分段查驗方式，就承攬廠商履約品質或工作成果要求符合契約規範。
- (二)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分段查驗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廠商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依第 13 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 (三)廠商履約不符契約規定，經機關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依第 13 條規定辦理；拒絕改善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善必要之費用。
 - 2.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 (四)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機關除依前 2 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

-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廠商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派員至機關提供勞務或派相當人員代理者，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1 % 計算逾期違約金，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等)均應納入，不因履約期限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而有差別。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 1. 廠商如未依照契約所訂履約期限完成履約，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
 - 2. 分段查驗或期末驗收有瑕疵，經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正，自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違約金，但扣除以下日數：

- (1)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至機關決定限期改正前歸屬於機關之作業日數。
- (2)契約或主驗人指定之限期改正日數。
3. 前 2 目未完成履約/分段查驗或期末驗收有瑕疵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且無瑕疵部分之使用者，按未完成履約/分段查驗或期末驗收有瑕疵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 3% 計算逾期違約金，其數額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
4. 廠商如有第 8 條第 10 款第 10 目應派員代理而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情形，除扣減該部分契約價金外，另自應派員代理而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之日起算違約日數，違約金依該請假派駐勞工每月薪資 20%，除以 30 日為單價日基準，乘以違約日數。
- (二)採分段查驗者，得就該分段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 (三)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 (四)逾期違約金之總額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 為上限，不包括第 8 條第 10 款第 6 目之違約金，亦不計入第 14 條第 6 款第 2 目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
- (五)機關及廠商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 條發生傳染病足以影響契約履行時。
 14.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者

- (六)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 (七)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 (八)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 (九)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之認定方式：廠商於109年1月1日上午7時前，指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未達4人。
- (十)本條所稱「契約價金總額」為：結算驗收證明書所載結算總價，並加計可歸責於廠商之驗收扣款金額。有契約變更之情形者，雙方得就變更之部分另為協議（例如契約變更新增項目或數量之金額）

第十四條 權利及責任

- (一)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機關所發生之費用。機關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三)機關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 (四)機關對於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 (五)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 (六)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他方遭受損害者，一方應負賠償責任，其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
1. 損害賠償之範圍，依民法第216條第1項規定，以填補他方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但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契約雙方所負賠償責任不包括「所施利益」。
 2. 除第8條第10款第6目、第13條及第14條第8款約定之違約金外，損害賠償金額之上限為：■契約價金總額之50%。
 3. 前目訂有損害賠償金額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或一方故意隱瞞工作之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他方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 (七)廠商履約有瑕疵時，應於接獲機關通知後自費予以修正或重做。但以該

通知不逾履約結果驗收後 1 年內者為限。

- (八)機關依廠商履約結果辦理另案採購，因廠商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致該另案採購結算增加金額或減少金額絕對值合計，逾該另案採購契約價金總額 5% 者，應就超過 5% 部分占該另案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之比率，乘以本契約價金總額計算違約金。但本款累計違約金以本契約價金總額之 10% 為上限。
- (九)連帶保證廠商應保證得標廠商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機關因此所生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 (十)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代得標廠商履行義務者，有關廠商之一切權利，包括尚待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一併移轉由該保證廠商概括承受，本契約並繼續有效。得標廠商之保證金及已履約而尚未支付之契約價金，如無不支付或不發還之情形，得依原契約規定支付或發還該得標廠商。
- (十一)廠商與其連帶保證廠商如有債權或債務等糾紛，應自行協調或循法律途徑解決。
- (十二)派駐勞工：
 - 1. 廠商保證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於機關工作期間以及本契約終止後，在未取得機關之書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人、單位或團體透露任何業務上需保密之文件及資料。且廠商保證所派駐勞工於契約終止(或解除)時，應交還機關所屬財產，及在履約期間所持有之需保密之文件及資料。
 - 2. 前目所稱保密之文件及資料：
 - (1)機關在業務上定義為密、機密、極機密或絕對機密之一切文件及資料，包括與其業務或研究開發有關之內容。
 - (2)與廠商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的工作有關，其成果尚不足以對外公布之資料、訊息及文件。
 - (3)依法令須保密或受保護之文件及資料，例如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者。
 - 3. 廠商不得指派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之派駐勞工，且不得指派機關各級單位主管及採購案件採購人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各該單位之派駐勞工。如有違反上開迴避進用規定情事，機關應通知廠商限期改正，並作為違約處罰之事由。

第十五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10日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46條第1項之規定。
- (二)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四)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五)廠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廠商得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 1.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 2.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第十六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 1. 違反採購法第39條第2項或第3項規定之專案管理廠商。
 - 2. 有採購法第50條第2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 3. 有採購法第59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 4.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 5. 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87條至第92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 6.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7.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8.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 9. 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 10.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 11.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10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12. 違反本契約第 8 條第 10 款第 1 目、第 2 目、第 3 目第 1 子目及第 14 條第 12 款第 4 目情形之一，經機關通知改正而未改正，情節重大者。
13. 違反環境保護或勞工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14.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規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 (二) 機關未依前款規定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 (三) 契約經依第 1 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廠商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機關有損失者亦同。
- (四) 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廠商因此所受之損害。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 (五) 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機關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
1. 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2. 停止施作。但給付廠商已發生之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 (六) 非因政策變更且非可歸責於廠商事由(例如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 2 款規定。
- (七)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 (八) 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
1.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 2 個月者，機關應先支付已完成履約部分之價金。
 2.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 6 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無法開始履約者，亦同。
- (九) 廠商履約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 2 倍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 (十) 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十一)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機關有遲延付款之情形：

1. 廠商得向機關請求加計年息___%(依簽約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遲延利息。

2. 延遲付款達3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十二)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履行契約需機關之行為始能完成，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而機關不為其行為時，廠商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機關為之。機關不於前述期限內為其行為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契約。

(十三)因契約約定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全部契約暫停執行，暫停執行期間持續逾3個月或累計逾6個月者，契約之一方得通知他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第十七條 爭議處理

(一)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依採購法第85條之1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2. 經契約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書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
3. 提起民事訴訟。
4.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5. 契約雙方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爭議。
6.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依前款第2目提付仲裁者，約定如下：

1. 由機關於招標文件及契約預先載明仲裁機關。其未載明者，由契約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關。如未能獲致協議，由機關指定仲裁機關。上開仲裁機構，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構。
2. 仲裁人之選定：
 - (1)當事人雙方應於一方收受他方提付仲裁之通知之次日起14日內，各自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分別提出10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 (2)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14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1位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
 - (3)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他方得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逕行代為選定1位仲裁人。
 - (4)當事人之一方未依(2)自名單內選出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

人者，他方得聲請法院代為自該名單內選定 1 位仲裁人。

3. 主任仲裁人之選定：

(1) 二位仲裁人經選定之次日起 30 日內，由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

(2) 未能依(1)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為之選定。

4. 以機關所在地為仲裁地。

5. 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仲裁程序應公開之，仲裁判斷書雙方均得公開，並同意仲裁機構公開於其網站。

6. 仲裁程序應使用國語或中文正體字。

7. 機關不同意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8. 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

(三) 依第 1 款第 5 目成立爭議處理小組者，約定如下：

1. 爭議處理小組於爭議發生時成立，得為常設性，或於爭議作成決議後解散。

2. 爭議處理小組委員之選定：

(1) 當事人雙方應於協議成立爭議處理小組之次日起 10 日內，各自提出 5 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2) 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 10 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 1 位作為委員。

(3) 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4) 當事人之一方未能依(2)自名單內選出委員，且他方不願變更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3. 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之選定：

(1) 二位委員經選定之次日起 10 日內，由雙方或雙方選定之委員自前目(1)名單中共推 1 人作為召集委員。

(2) 未能依(1)共推召集委員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4. 當事人之一方得就爭議事項，以書面通知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請求小組協調及作成決議，並將繕本送達他方。該書面通知應包括爭議標的、爭議事實及參考資料、建議解決方案。他方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提出書面回應及建議解決方案，並將繕本送達他方。

5. 爭議處理小組會議：

(1) 召集委員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 30 日內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獨立、公正處理爭議，並保守秘密。

- (2)會議應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並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或其他必要人員列席，會議之過程應作成書面紀錄。
- (3)小組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 90 日內作成合理之決議，並以書面通知雙方。
6. 爭議處理小組委員應迴避之事由，參照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13 條規定。委員因迴避或其他事由出缺者，依第 2 目、第 3 目辦理。
7. 爭議處理小組就爭議所為之決議，除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14 日內以書面向召集委員及他方表示異議外，視為協調成立，有契約之拘束力。惟涉及改變契約內容者，雙方應先辦理契約變更。如有爭議，得再循爭議處理程序辦理。
8. 爭議事項經一方請求協調，爭議處理小組未能依第 5 目或當事人協議之期限召開會議或作成決議，或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14 日內以書面表示異議者，協調不成立，雙方得依第 1 款所定其他方式辦理。
9. 爭議處理小組運作所需經費，由契約雙方平均負擔。
10. 本款所定期限及其他必要事項，得由雙方另行協議。
- (四)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 (五)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 (六)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八條 其他

- (一)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二)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機關之人員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 (三)機關及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 (四)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以下空白)

法務部內湖聯合辦公大樓 109 年度清潔勞務委外採購案常駐清潔員工作規範

工作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51 號 1 至 9 樓及地下 1 樓、2 樓

項次	需求機關	常駐人員 人數	常駐人員 資格條件	工作範圍	工作項目	工作時間
一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	2 人	1. 18 歲以上，男女不拘。 2. 身體健康、勤奮積極。 3. 服從性及配合度高。 4. 不得為外籍勞工（含大陸人士），且品性良好，無刑事案件紀錄。	地下 2 樓、地上 1 樓至 5 樓，約 6,201.97 平方公尺。	1. 每日清潔項目： (1) 辦公室內、民眾閱覽室、文康室、陽台、哺（給）乳室、會議室、影印室、走廊及樓梯、樓梯間等公共區域清潔打掃，並經常保持清潔；一樓大廳及為民服務中心地板需每日拖拭。 (2) 廁所（每日 2 次）、茶水間清理，隨時保持清潔、乾爽，並適時補充垃圾袋、衛生紙、擦	1. 配合機關每日工作 8 小時，並可視業務需要彈性調整。 2. 連續工作不能超過 12 小時，如因機關特殊需求超過時間，廠商須另派他人遞補。

					手紙、洗手乳液、芳香劑等。 (3)會議室桌椅及櫃檯桌面擦拭，隨時保持整潔。 (4)辦公室內垃圾桶及公共區域公用垃圾(含便當盒、廚餘等)收集、清理；垃圾分類後之資源回收部分，不得私自變賣。 (5)電梯每日清掃、擦拭，經常保持內外部光亮、整潔。 (6)冰箱、蒸飯箱、電鍋及微波爐等清理。 (7)其他應清潔事項。 2.每週清潔項目： (1)辦公室內、民眾
--	--	--	--	--	---

	公室及其備勤室、接待室)。 3. 8樓物品庫房及儲藏室。 4. 9樓全區。 5. 地下1樓及其甲梯男、女廁、3間儲藏室，合計約3,798.55平方公尺。 理，隨時保持清潔、乾爽，並適時補充垃圾袋、衛生紙、擦手紙、洗手乳液、芳香劑等。 (3)會議室桌椅及櫃檯桌面擦拭，隨時保持整潔。 (4)垃圾收集、清理；垃圾分類後之資源回收部分，不得私自變賣。 (5)各式公文櫃、機器設備外殼之擦拭。 (6)6、7、9樓室內玻璃門及玻璃隔間擦拭、除塵。 (7)冰箱、蒸飯箱、電鍋及微波爐等清理。 (8)<u>頂樓環境及花園澆水養護。</u> 2. 連續工作不能超過12小時，如因機械關特特殊需求時超過間，廠商須另派人遞補。
--	---

				(9)其他應清潔事項。 2.每週清潔項目： (1)端景。 (2)電梯不鏽鋼門。 (3)4樓檔案室。 (4)1樓檔案運用處所。 (5)室外公佈欄擦拭。 (6)8樓物品庫房。 (7)6、7、9樓走道花木澆水養護。 3.每月清潔項目： (1)玻璃窗及紗窗擦拭。 (2)冷氣通風口擦拭。
三	法務部內湖研習中心	0.5人	同上。	8樓，合計約954.94坪方公尺。
				1.每日清潔項目： (1)8樓(含樓梯、樓梯間)拋光石英地板及教室木質地 1. 配合機關 每日工作 8小時，並 可視業務

					板之清掃及拖拭。 (2)廁所、茶水間清理，隨時保持清潔、乾爽，並適時補充垃圾袋、衛生紙、擦手紙、洗手乳液、芳香劑等。 (3)8 樓職員辦公室、休憩空間、講室、休息室、哺乳室、教室以及會議室桌椅、櫃檯桌面擦拭，隨時保持整潔。 (4)垃圾收集、清理；垃圾分類後之資源回收部分，不得私自變賣。 (5)各式公文櫃、機器設備外殼之擦拭。 (6)室內玻璃門擦拭、除塵。	需要彈性調整。 2.連續工作不能超過12小時，如因機關特殊需求超過時間，廠商須另派人遞補。
--	--	--	--	--	--	---

					(7)公告欄擦拭。 (8)冰箱、蒸飯箱、飲水機等清理。 (9)其他應清潔事項。 2.每週清潔項目： (1)端景。 (2)室內隔間玻璃門、窗擦拭。 (3)電梯不鏽鋼門養護。 (4)洗手間每週消毒乙次。 (5)地板擦拭。 3.每月清潔項目： (1)玻璃窗及紗窗擦拭。 (2)冷氣通風口擦拭。
--	--	--	--	--	---

備註：

1. 廠商應依各機關需求，提供常駐清潔員人數，並於決標後 5 日內，提送名冊供機關備查；如派駐清潔員與名冊不符，且廠商未事先通知各機關者，以缺勤論。缺勤 1 日，扣減勞務費用新台幣 1 千元整。常駐清潔員缺勤嚴重者，機關得要求更換，廠商不得拒絕。

2. 常駐清潔員於工作中應服裝儀容整潔，不得喝酒、嚼檳榔。
3. 常駐清潔員請事、病假，廠商應指派合適人員代理；倘無故缺勤，廠商亦未派員代理者，每人每日扣減勞務費用新台幣1千元整。
4. 常駐清潔員上班時應自行保管隨身物品，若有遺失，機關不負任何責任；下班時，除隨身物品外，嚴禁將機關辦公室內之任何物品、資料攜出。
5. 常駐清潔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或工作態度不佳者（例如不服機關相關人員指示，或應工作項目未完成），而尚未達更換標準者，機關得依情節輕重，就每一事件扣減勞務費用新台幣1千至2千元；前揭情節嚴重者，機關得要求更換，廠商不得拒絕。
6. 常駐清潔員應清潔項目，如無法順利完成，得標廠商應適時派遣機動人員協助，以維護各機關環境整潔。

法務部內湖聯合辦公大樓外牆清洗工作規範

- 一、清洗標的：本棟大樓 1 至 9 樓之四週玻璃、石材表面清洗。
- 二、清洗次數：1 年定期清洗 2 次，清洗時間招標機關得依視實際需求調整。
- 三、應以弱酸偏中性之清潔劑清洗外牆；所使用之清潔劑應能有效清潔且不損害建築物本身建材，及周遭環境、植栽之效能，如有損害，機關得要求限期改正，如未能改正者，得依契約書第 12 條第 2 款規定辦理，並依第 13 條規定計罰逾期違約金。廠商於每次清洗時，須提送清潔劑相關檢驗文件供機關查驗；招標機關亦得於施作中抽查比對清潔劑之酸鹼度(依廣用試紙 PH 值對照表為據，其 PH 值 4.5~6，顏色黃中偏綠)。
- 四、外牆清洗工作係屬高危險性工作，投標廠商應有相當之工作經驗，操作人員並應具備高空作業人員訓練合格證(施作前提出備查)；施作時，應確實做好安全上之管理，所使用之機具亦應依規定經檢驗合格。
- 五、外牆清洗人員使用之洗窗機、吊籠或使用雙繩等相關器具，均須檢驗合格並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法規規定，做好各項安全衛生措施；清洗外牆時，若發生意外事件，致使廠商工作人員或第三者遭受傷亡或損害時，不論任何情況、事件大小、賠償支出，

廠商應負完全責任，概與本機關無關。

六、清洗大樓正門外牆，必須於例假日為之。

列印時間：108/12/5 17:51:15

決標公告

公告日:108/12/09

[機關代碼]3.11.93
[機關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單位名稱]秘書室
[機關地址]114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7樓
[聯絡人]吳美華
[聯絡電話]02-26336650分機267
[傳真號碼]02-26336929
[電子郵件信箱]mayw@mail.moj.gov.tw
[標案案號]AEA1081101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1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否
[標案名稱]法務部內湖聯合辦公大樓109年度清潔勞務委外採購案
[決標資料類別]決標公告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否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共同投標]否
[標的分類]勞務類874建築物清潔服務
[是否屬統包]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開標時間]108/12/03 10:00
[原公告日期]108/11/20 原公告日期係指最近1次招標公告或更正日期
[採購金額]4,271,456元
[採購金額級距]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否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排除理由]03.符合GPA第3條規定之除外事項一為維護公共道德、秩序或安全而採取之必要措施。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否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預算金額]2,135,728元
[是否訂有底價]是
[是否受機關補助]否
[履約地點]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地點(含地區)]臺北市－全區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歸屬計畫類別]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是
[投標廠商家數]7
[投標廠商1]
[廠商代碼]54350828
[廠商名稱]永詳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得標]是
[組織型態]公司登記
[廠商業別]其他
[廠商地址]241新北市三重區 中正北路193巷35弄39號
[廠商電話]02- 89850922
[決標金額]1,989,544元
[得標廠商國別]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是否為中小企業]是
[是否為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否
[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金額]0元
[履約起迄日期]109/01/01 – 109/12/31
[雇用員工總人數是否超過100人]否
[投標廠商2]
[廠商代碼]54670272
[廠商名稱]綠勵國際有限公司
[是否得標]否
[組織型態]公司登記
[投標廠商3]
[廠商代碼]24452263
[廠商名稱]倍立潔實業有限公司
[是否得標]否
[組織型態]公司登記
[投標廠商4]
[廠商代碼]26743082
[廠商名稱]聖翰強企業社(獨資)
[是否得標]否
[組織型態]商業登記
[投標廠商5]
[廠商代碼]65729502
[廠商名稱]欣瑪企業有限公司
[是否得標]否
[組織型態]公司登記
[投標廠商6]
[廠商代碼]68774728
[廠商名稱]正翔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得標]否
[組織型態]公司登記
[投標廠商7]
[廠商代碼]96965776
[廠商名稱]東寧環保清潔有限公司
[是否得標]否

[組織型態]公司登記
[決標品項數]1
[第1品項]
[品項名稱]法務部內湖聯合辦公大樓109年度清潔勞務委外採購案
[是否以單價及預估需求數量之乘積決定最低標]否
[得標廠商1]
[得標廠商]永詳科技有限公司
[預估需求數量]1
[得標廠商原始投標金額]1,989,544元
[決標金額]1,989,544元
[底價金額]2,020,000元
[標比]98.49%
[原產地國別1]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原產地國別得標金額1]1,989,544元
[未得標廠商1]
[未得標廠商]綠勵國際有限公司
[是否合格]是
[標價金額]2,064,253元
[未得標原因]資格、規格合於招標文件但非最低(高)標
[標價偏低理由]
[未得標廠商2]
[未得標廠商]倍立潔實業有限公司
[是否合格]是
[標價金額]2,070,000元
[未得標原因]資格、規格合於招標文件但非最低(高)標
[標價偏低理由]
[未得標廠商3]
[未得標廠商]聖翰強企業社(獨資)
[是否合格]否
[標價金額]1,912,000元
[未得標原因]資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標價偏低理由]
[未得標廠商4]
[未得標廠商]欣瑪企業有限公司
[是否合格]否
[標價金額]2,017,792元
[未得標原因]資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標價偏低理由]
[未得標廠商5]
[未得標廠商]正翔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合格]否
[標價金額]1,958,896元
[未得標原因]資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標價偏低理由]
[未得標廠商6]
[未得標廠商]東寧環保清潔有限公司
[是否合格]否
[標價金額]2,073,939元
[未得標原因]資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標價偏低理由]

[決標公告序號]001

[決標日期]108/12/03

[決標公告日期]108/12/09

[契約編號]AEA1081101

[是否刊登公報]是

[底價金額]2,020,000元

[底價金額是否公開]是

[總決標金額]1,989,544元

[決標金額是否係依預估條件估算之預估金額]否

[總決標金額是否公開]是

[是否依採購法第58條規定採次低標或次次低標決標]否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未列物價調整規定說明]勞務案

[履約執行機關代碼]3.11.93

[履約執行機關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機關主（會）計是否派員監辦]是，實地監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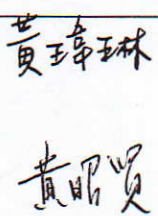
[機關有關單位（機關內之政風、監查（察）、督察、檢核或稽核單位）是否派員監辦]是，實地監辦

[附加說明]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開標/決標紀錄

時間：108 年 12 月 3 日 上午 10 時 0 分

地點：本署 6 樓大會議室

案號	AEA1081101	開標次別	第 1 次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法務部內湖聯合辦公大樓 109 年度清潔勞務委外採購案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	108.11.20	上網日期	108.11.19					
投標廠商	標價	優先減價後之標價	第 1 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 2 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 3 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1. 綠勵國際有限公司	\$2,064,253							
2. 倍立潔實業有限公司	\$2,070,000							
3. 聖翰強企業社	\$1,912,000	不合格標(未附病媒防治許可執照)						
4. 欣瑪企業有限公司	\$2,017,792	不合格標(未附病媒防治許可執照)						
5. 正翔物業(股)公司	\$1,958,896	不合格標(未附病媒防治許可執照)						
6. 永詳科技有限公司	\$1,989,544							
7. 東寧環保清潔有限公司	\$2,073,939	不合格標(未附病媒防治許可執照)						
審標結果 /流標原因 /廢標原因	一、本案投標廠商計 7 家，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 7 家，審標結果 3 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餘 4 家不合格。 二、永詳科技有限公司報價(減價後)新台幣(下同) 198 萬 9,544 元整，在底價 202 萬 元整以內，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宣布決標。 三、☐投標廠商未達 3 家，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 四、☐開標後經審標結果，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經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 五、其他：							
決標原則、得標廠商及決標金額	決標原則：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 得標廠商：永詳科技有限公司 決標金額：新台幣壹佰玖拾捌萬玖仟伍佰肆拾肆元整(中文大寫) 其他： (超底價決標時須另註明超底價之金額、比率及必須決標之緊急情事)		得標廠商代表簽名(或蓋章)					
決標過程	本案開標審標後，合格廠商僅 3 家，即編號 1 綠勵國際有限公司、編號 2 倍立潔實業有限公司及編號 6 永詳科技有限公司，其中報價最低者為編號 6 永詳公司新台幣(以下同) 1,989,544 元，低於底價 2,020,000 元，經主持人當場依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宣布決標予該最低標廠商。 (註明減價/比減價格/超底價決標/協商/綜合評選之過程)							
異議或申訴事件	無。 (註明尚未解決之異議或申訴事件之處理情形)							
備註	以上投標廠商，經查均無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拒絕往來情形。							
記錄	 (簽章)		監辦人員	 (簽章)				

會辦人員	楊金剛 王仁發 黃柳愛 廖麗娟 (簽章)	主持人	張維制 (簽章)
------	---	-----	------------------------

拒絕往來廠商

06

以廠商資料查詢拒絕往來廠商名單，查詢結果如下：

查詢特定條件為
廠商代碼： 54350828 (永詳科技有限公司)
廠商名稱： 永詳科技有限公司

資料取得時間：108/12/03
09:10

項次	廠商代碼	廠商名稱	負責人姓名	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統一編號及名稱	備註	機關名稱	生效日	截止日
無符合條件資料								
[第一頁/上一頁] <1> [下一頁/最後一頁] 共有0筆資料								

吳美華
王仁越

楊世錫

黃郁雯

廖麗娟

目前所在位置： [首頁](#) > [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 > [公司登記資料查詢](#)

經濟部-公司資料查詢

公司統編：54350828 公司名稱：永詳科技有限公司

[回查詢結果](#) | [重新查詢](#) | [友善列印](#)[公司基本資料](#)[董監事資料](#)[經理人資料](#)[分公司資料](#)[自行登載事項](#)

公司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54350828
公司狀況	核准設立 (備註)
公司名稱	永詳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憑證申請」「工商憑證開卡」「廠商英文名稱查詢(限經營出進口或買賣業務者)」
資本總額(元)	500,000
代表人姓名	林長信
公司所在地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193巷35弄39號 電子地圖
登記機關	新北市政府
核准設立日期	102年08月15日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105年08月10日
所營事業資料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F102050 茶葉批發業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J101010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J101020 病媒防治業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TOP](#)

(備註)

- 若須查詢該公司是否辦妥營業登記或仍在營業中，因非屬經濟部主管權責，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營業(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網站」查詢。謝謝!
- 若須查詢該公司依營造業法許可登記之所營事業項目最近異動情形及記錄，因非屬經濟部主管權責，請至[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營造業-登記資料查詢網站」查詢。謝謝!
- 若須查詢該公司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許可登記之所營事業項目最近異動情形及記錄，因非屬經濟部主管權責，請至[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資料查詢網站」查詢。謝謝!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
(一般稅額計算----專營應稅營業人使用)

第二聯：收執聯

統一編號	54350828
營業人名稱	永祥科技有限公司
稅籍編號	312603854
負責人姓名	林長信

所屬年月份：108 年 09 月 10 月

營業地址：新北市 三重區中正北路193巷35弄39號

負責人姓名		林長信		修君地址		新北市		三重區中正北路193巷35弄39號		使用發票份數		稅		額		0份	
項 目		區 分		免 稅		稅		零 稅 率 銷 售 額		代 號		項 目		稅		額	
總 額		三聯式發票、電子計算機發票		1	0	2	0	3 (非經海關出口應附證明文件者)		1.	本期(月)銷項稅額合計	(2)	104			0	
		代理機發票(三聯式)及電子發票		5	0	6	0	7		7.	折扣抵退項稅額合計	(9)+(10)	107			0	
		二聯式發票、收銀機發票(二聯式)		9	0	10	0	11 (經海關出口免附證明文件者)		8.	上期(月)累積留抵稅額		108			75	
		免 用 發 票		13	0	14	0	15		10.	小計(7+8)		139			75	
		或：退 回 及 折 讓		17	0	18	0	19		11.	本期(月)應留抵稅額(1-1C)		131			0	
合 計		21 (1)		0	22 (2)	23 (3)		0		12.	本期(月)中報留抵稅額(10-1)		112			75	
納 售 額 總 計		(1)+(3)		25 (5)		0 元(內含銷售 27 國產貨產)		0 元)		13.	得退稅額合計	(3)+58+(10)+13				0	
										14.	本期(月)應退稅額(知 12-13 則為 15-17		114			0	
										15.	本期(月)累積留抵稅額(12-14)		115			75	

項 目	區 分	特 扣 抵 退 項 額	稅 額
進 項	進 項 稅 額	28	0
退 還 及 費 用	退 還 及 費 用	30	0
國 定 資 產	國 定 資 產	32	0
進 貨 及 費 用	進 貨 及 費 用	34	0
國 定 資 產	國 定 資 產	36	0
進 貨 及 費 用	國 定 資 產	38	0
國 定 資 產	國 定 資 產	78	0
進 貨 及 費 用	國 定 資 產	80	0
國 定 資 產	國 定 資 產	40	0
進 貨 及 費 用	國 定 資 產	42	0
國 定 資 產	國 定 資 產	44	0
進 貨 及 費 用	國 定 資 產	46	0
國 定 資 產	國 定 資 產	48	0 元
進 貨 及 費 用	國 定 資 產	49	0 元
國 定 資 產	國 定 資 產	73	0 元
國 定 資 產	國 定 資 產	74	0 元

收件編號：	PS43508281081094080
申報日期：	108年11月14日
申報次數：	001 次
進項稅額：	2 筆 0 筆
法院拍賣進項稅額：	0 筆
零稅率銷售額：	0 筆
營業人申報固定資產：	0 筆
退稅清單筆數：	0 筆
營業人購買舊貨：	0 筆
人小汽車及機車進：	0 筆
項憑證明如筆數：	0 筆
已納稅額：	0 元
最後其期日期：	108年11月14日 16:00:19
製表日期：	108年11月14日

財政部 北區國稅局
108.11.14
營業稅網路申報收件章

申報情形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登錄文(字)號
自行申報	張茂廷	02-2257580		北區國稅字第9
委任申報	張茂廷			本號

一、本申報書適用於營稅及零稅率之營業人填報。
二、如營業人申報當期(3月)之銷售額包括免稅、特種稅額計算銷售額者，請改用(403)申報書申報。
三、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報「營業稅聲明事項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查詢者：117022 林佩真 查詢日期：2019-10-29 13:59:35

[遠端查詢]

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茲將下列戶號(帳號)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如下，請 查照

查詢日：108年10月29日

戶名：永祥科技有限公司

開戶行代號：000000000

帳號：000000000

查覆資料截止日：108年10月23日

戶號：0054350828

負責人戶號：A104617208

查 覆 結 果

一、退票與清償註記總數資訊(未清償註記提供最近三年內之退票未辦理清償註記者，已清償註記提供最近六個月內已辦理退票清償註記者)

退票理由	已清償註記		未清償註記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1. 存款不足	0	0	0	0
2. 發票人簽章不符	0	0	0	0
3. 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	0	0	0	0
4. 本票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	0	0	0	0

二、拒絕往來資訊

無拒絕往來紀錄。

三、經通報終止為其本票擔當付款人資訊

未經通報終止為其本票擔當付款人。

四、開戶總數資訊

已在台灣地區全體金融業者開立支票存款戶共 001 戶。

五、其他重大資訊

無。

六、關係戶資訊

無。

說明：

- (1) 查覆單列印之戶號後有(*)註記者，係指該戶號經電腦驗算為不合邏輯之資料。
- (2) 查覆單列印之負責人戶號欄位空白者，係指該查詢申請單所填載之負責人，並非本所檔案中所建立該被查詢公司之負責人，如需所填載負責人票信資料者，請以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辦理。但查詢者提供被查詢公司之負責人相關資料，並經查證正確更改本所檔案資料後，該欄位即列印查詢申請單所填載之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 (3) 因建檔及註記作業時差，本查覆單「查覆結果」欄之資料，其中第一、六兩項資訊，除有關清償註記資訊提供至查詢日之前一營業日外，其餘提供至資料截止日，另肆項資訊提供至查詢日。
- (4) 不具法人人格之行號、團體，應以其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票據信用資料查詢。
- (5) 本查覆單「查覆結果」欄之資料，第六項關係戶資訊如有戶名及戶號時，其詳細票信資料請另向本所查詢。
- (6) 本查覆單不得為竄改、複製、發布或其他不當使用。
- (7) 本查覆單以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始可作為證明之文件。

資料來源：台灣票據交換所

單位章



[查詢條件]:54350828 查詢系統資訊:[Inquiry Task ID: 20191029135940 Inquiry ID: 54350828] [ItemCacheInfo ID: 62388999]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本廠商參加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招標採購 法務部內湖聯合辦公大樓 109 年度清潔勞務委外採購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V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V
三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V
四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V
五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V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V
七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V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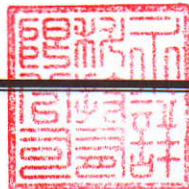
九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摘要如下：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8,000 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者。)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V	
十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 _____ 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 _____ 人，原住民計 _____ 人。)		V

十一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		V
十二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V

十三	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 項目 _____ 0 _____ 金額 _____ 0 _____ 項目 _____ 0 _____ 金額 _____ 0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0 _____		V
----	---	--	---

附 註	1.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3. 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三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5.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二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6.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7.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投標廠商名稱：永詳科技有限公司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108.12.1

(108.6.3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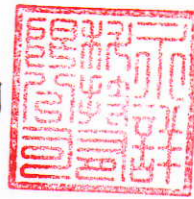
投標廠商切結書（投標時檢附）

本廠商：永詳科技有限公司 參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辦理之

「法務部內湖聯合辦公大樓 109 年度清潔勞務委外」招標案，已依法為僱用員工投標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得標後，亦將依法履行相關勞工權益保障事項。另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守。

立書人

投標廠商名稱：永詳科技有限公司



（蓋印）

負責人姓名：林長信



（蓋印）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2 月 1 日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

環藥病媒字第 01-392 號

公司行號

名 稱：永詳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193 巷 35 弄 39 號

負責人：林長信

營業場所

地 址：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193 巷 35 弄 39 號

貯存場所

地 址：無

依環境用藥管理法規定核發許可執照

局長劉和然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發照

列印時間：108/11/19 16:11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08/11/20

[機關代碼]3.11.93
[機關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單位名稱]秘書室
[機關地址]114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7樓
[聯絡人]吳美華
[聯絡電話](02)26336650分機267
[傳真號碼](02)26336929
[電子郵件信箱]mayw@mail.moj.gov.tw
[標案案號]AEA1081101
[標案名稱]法務部內湖聯合辦公大樓109年度清潔勞務委外採購案
[標的分類]勞務類874 - 建築物清潔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4,271,456元
[採購金額級距]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自辦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否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排除理由]03.符合GPA第3條規定之除外事項－為維護公共道德、秩序或安全而採取之必要措施。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否
[預算金額]2,135,728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預計金額]2,120,000元
[預計金額是否公開]是
[後續擴充]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本案合約期滿，倘得標廠商履約情形良好，或招標機關因未能及時完成次年度之招標作業或其他需要，於徵得廠商同意，按原契約所列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後續擴充期限最長1年，並得以換文方式，免召開議價會議。
[是否受機關補助]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1
[招標狀態]第一次公開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108/11/20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訂有底價]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否
[是否屬統包]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0元
[系統使用費]20元
[文件代收費]0元
[總計]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114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6樓駐衛警值班台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免費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否
[截止投標]108/12/02 17:00
[開標時間]108/12/03 10:00
[開標地點]114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6樓大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投標文字]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114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9樓秘書室收發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否
[履約地點]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自109年1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
[是否刊登公報]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是
[歸屬計畫類別]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廠商資格摘要]

(一)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凡經營與本採購案有關且無政府採購法規定不得參與採購或投標情形之廠商，均可參與投標。並應附具下列各項證明文件：

(二)投標廠商應負具之證明文件：

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前項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依據經濟部函，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廠商信用之證明。

[附加說明]

(二)投標廠商應負具之證明文件：

2.廠商納稅之證明（影本）。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經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款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獲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3.廠商信用之證明（影本）。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前半年內所出具之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4.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5.投標廠商切結書（正本）。

6.病媒防治許可證（影本）。

(三)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檢舉電話：(02)2633-6319、廉政信箱：台北市郵政159-12號信箱。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申訴受理單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電話：02-23705840、傳真：02-23896249）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108/11/19 16:10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勞務採購案投標須知

(108.11.04 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 二、本標案名稱：法務部內湖聯合辦公大樓 109 年度清潔勞務委外採購案(採購案號：AEA1081101)
- 三、採購標的為：勞務。
- 四、本採購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 五、本採購：非共同供應契約。
-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新台幣 213 萬 5,728 元整。
- 七、本採購預計金額：新台幣 211 萬元整。
- 八、上級機關名稱：法務部。
- 九、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 十、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或履約爭議調解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台北市 110 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 十一、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 十二、招標方式為：公開招標。
- 十三、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 十四、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 十五、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 十六、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 十七、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日期前 1 日答復。
- 十八、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十九、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 二十、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 二十一、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 式 1 份。
- 二十二、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
- 二十三、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民國 108 年 12 月 3 日 上午 10 時 0 分

- 二十四、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招標機關 6 樓大會議室(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51 樓)。
- 二十五、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以 2 人為限；投標廠商應由負責人或授權代表(授權代表須繳驗委託代理授權書)攜帶個人身分證明文件，廠商負責人無法親自到場，請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依採購法第 51 條、第 53 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未派員到場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
- 二十六、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二十七、押標金金額：無。
- 二十八、無押標金之理由為：勞務採購。
- 二十九、履約保證金金額：契約金額之 10%。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 三十、履約保證金有效期：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供應期限長 90 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其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 3 年，末次之有效期得少於 3 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 30 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 三十一、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決標次日起 7 個工作天內繳納；繳納期限當日為星期六、日、紀念日及其他休息日或繳納處所因故停止辦公時，以次一辦公日代之。
- 三十二、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招標機關秘書室出納(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51 號 7 樓)或中央銀行國庫局，帳號：24231802127010、戶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 三十三、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押標金或保證金以金融機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機關為受款人，未填受款人者，以執票之機關為受款人)。

- 三十四、本採購：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 三十五、決標原則：最低標：非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
- 三十六、本採購採：非複數決標。
- 三十七、本採購：決標方式為：總價決標。
- 三十八、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否。
- 三十九、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本案合約期滿，倘得標廠商履約情形良好，或招標機關因未能及時完成次年度之招標作業或其他需要，於徵得廠商同意，按原契約所列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後續擴充期限最長 1 年，並得以換文方式，免召開議價會議。本案決標後，倘年度所需經費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機關得不予執行或減項（部分）執行。
- 四十、本採購適用採購法：無例外情形。
- 四十一、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 （一）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凡經營與本採購案有關且無政府採購法規定不得參與採購或投標情形之廠商，均可參與投標。並應附具下列各項證明文件：
- （二）投標廠商應負具之證明文件：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前項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依據經濟部函，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2. 廠商納稅之證明（影本）。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經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款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獲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3. 廠商信用之證明（影本）。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前半年內所出具之拒絕往來戶及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4. 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5. 投標廠商切結書（正本）。

6. 病媒防治許可證（影本）。

四十二、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招標文件之規定：**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四十三、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投標標價清單、常駐清潔員工作規範、外牆清洗規範、契約條款等。

四十四、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得標廠商應於 109 年 1 月 1 日上午 7 時前，指派資格條件符合之清潔員常駐各機關清掃辦公環境，及履行各項清潔工作。

四十五、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台幣。

四十六、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1款及第2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1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四十七、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 (1)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 (2)投標須知。
- (3)投標標價清單。
- (4)投標廠商聲明書。
- (5)契約條款。
- (6)常駐清潔員工作規範。
- (7)外牆清洗規範。
- (8)投標廠商切結書
- (9)授權委託書。
- (10)其他：投標廠商應備文件審查表；~~投標廠商退還押標金申請書~~；外標封封面；招標文件清單。

四十八、投標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依投標廠商應備文件審查表表列順序排放並將審查表置於首頁，密封後投標。封套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統一編號、地址、開標日期、時間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四十九、投標文件須於 108 年 12 月 2 日下午 5 時 0 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51 號 9 樓秘書室收發；投標廠商應自行估計寄（送）達時間，標封逾時寄（送）達者為無效標。

五十、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五十一、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五十二、其他須知：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或處所：

- (一) 親自領標：自即日起上班時間內至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51 號 6 樓駐衛警值班台免費領取。
- (二) 郵遞領標：請自備並附貼足額郵票之大型回郵信封，註明收件人姓名、地址、標案名稱及案號，郵寄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51 號 9 樓秘書室免費索取。
- (三) 電子領標：請至 <http://web.pcc.gov.tw> 免費下載。

五十三、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 (一)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勞 9 樓。
- (二) 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2370-5840、傳真：(02)2389-6249、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30 號。
- (三) 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 (四) 法務部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檢舉電話：(02)2732-8888、傳真：(02)台北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
- (五)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檢舉電話：(02)2633-6319、廉政信箱：台北市郵政 159-12 號信箱。

五十四、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 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以下空白)